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淮医保函〔2020〕22号

关于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《关于犬伤净皮肤黏膜消毒液收费的申请》的回复函

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犬伤净皮肤黏膜消毒液收费的申请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鉴于犬伤净是符合中国疾控中心《狂犬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》要求和对狂犬病暴露处置规范，但该项目不属于基本医疗服务项目，你院西院在使用时应按照药品、耗材零加成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。

你院在提供该项服务时应征得患者同意，在患者自愿前提下，签订使用同意书后方可使用，并切实做好明码标价工作。

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（淮人社发〔2020〕11号）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（淮人社发〔2020〕11号）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